

新县:为群众撑起法律“保护伞”

信阳消息(聂建武 程一桐)近日,30多岁的罗女士冒着大雪走进新县法律援助中心,紧紧握住李长元律师的手,一个劲地道谢。原来,不久前她在李律师的帮助下成功追回30余万元的事事故赔偿金,让家庭贫困的她终于舒缓了眉头。

2017年9月,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让罗女士身受重伤,经交警部门认定,对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多次协商交涉无果,罗女士推开了新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大门,申请法律援助服务。了解实情、调查取证、庭审辩护……李长元律师最终为罗女士成功追回了事故赔偿金,让她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的力量。

扶危济困,护航民生。近年来,为更好地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,

新县在普法宣传上做文章,在法律援助上求实效,在帮教调解上下功夫。建立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,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;选配司法行政干部担任村(居)委法律顾问,山旮旯里有了法律咨询人;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、进乡村活动与清欠农民工工资法律援助专项活动,织密群众法律维权保障网;“放管服”改革加速推进,简化审批程序,开辟“绿色通道”,公证服务更加便民,弱势群体维权愈发便捷……各项惠民利民举措落地生根,新县法律服务为群众撑起了强

有力的“保护伞”。

“拖欠三年的94340元工资讨回来了!”“纠缠两家三十年的矛盾成功化解了!”“公证让我在拆迁中拿到了该得补偿款!”……系列救援贫困百姓、维护公平正义的有力之举得到了群众一致点赞。仅2018年,县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2156人次,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6件,其中涉及贫困户维权案件36件,涉军维权案件34件,办理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的法律援助案件57件,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1800余万元。

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——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

多次敲诈勒索 今朝认罪伏法

商城县公安局破获一居民组组长多次敲诈勒索案

信阳消息(高公轩)自“扫黑除恶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商城县公安局紧盯黑恶线索不放过,坚持快查快办,近日又成功破获一起居民组组长多次敲诈勒索案件。

扫黑专案组在摸排中发现:2012年7、8月份,商城县居民胡某在商城县鲇鱼山乡十里头村翻新房屋时,张某利用其居民组组长的身份,采取言语威胁、阻碍施工的方式从胡某处索取人民币两千元;2013年9月份,张某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通过言语威胁、阻拦运输车辆的方式无故向河凤桥某公司索要人民币一万元;2016年6月份,群众梁某在商城县鲇鱼山乡十里头村自家建厨房时,张某蓄意阻挠,不给钱就不让建厨房,向梁某索要人民币六千余元。

张某的行径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愤慨,一封封举报信寄向了商城县扫黑除恶专案组。接到线索后,扫黑民警快速核查、快侦快办,及时将张某控制。受害居民和附近群众闻讯后无不拍手称快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,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

12月10日,在淮滨县期思镇五一村新挖水渠旁,机械设备正在清理杂树树枝,为统一栽种落羽杉做好准备。近日,该镇把“创森”与路、林、沟、渠配套项目紧密结合,对辖区内111公里的县乡村道路全部进行路肩培土,并计划在道路两侧栽植23.8万株“三杉”树苗。朱丝语 秦怡欣 摄